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寿机构")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寿机构,对雪龙集团进行了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76.43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22.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7.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7.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644.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50.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556.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556.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广发证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13,454,564.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873,449.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7,240,696.98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000.00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合 计	_		255,568,711.01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 644 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 统升级扩产项目	否	28,740.79		28,740.79	324. 88	17, 994. 69	-10, 746. 10	62. 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注1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 列产品升级扩产项 目	否	4,553.69		4,553.69	0.90	543. 35	-4, 010. 34	11.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否	9,856.59		9,856.59	42. 03	2, 106. 19	-7, 750. 40	21. 37	2024年 12月31 日	无法单 独核算 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_	43,151.07		43,151.07	367. 81	20, 644. 24	-22, 506. 83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生产工艺调整以及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影响,该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因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的影响及市场需求的短期波动,公司放缓了吹塑系列产品扩产计划,导致该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公司对该项目部分设计方案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加之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的影响,导致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慢。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3,349.98万元。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参见本节"(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量/销量 15 万套,对应销售收入 15,750 万元。本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投资 7,175.79 万元,扣除前述两项金额后,本项目截至期末设备及建设投入进度为 83.44%。本项目在 2023 年度实现销量 15.58 万套,对应销售收入 13,707.39 万元。

注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 额为 2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受托人 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截至本 报告日 是否已 赎回
1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 证收益宝 16 号	5,000.00	2022/11/3	2023/2/7	5. 40	是
2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跃 享系列收益凭证	3,000.00	2022/11/4	2023/5/4	1.76	是
3	宁波银行鄞 州中心区支 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 存款 222252	5, 000. 00	2022/11/2	2023/10/25	3. 20	是
4	宁波银行北 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 存款 222253	5, 000. 00	2022/11/2	2023/10/25	3. 30	是
5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 证金添利 D282	5, 000. 00	2022/11/8	2023/10/25	3. 20	是
6	宁波银行北 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 存款 230408	5,000.00	2023/2/21	2023/10/24	3. 29	是
7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61号收益 凭证	3,000.00	2023/5/5	2023/10/26	0.00	是
8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广银创富 G 款 2023 年定制版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0/31	2023/12/7	3. 40	是
9	宁波银行北 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 存款 233188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4	2. 95	否
10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 证收益宝4号	3,000.00	2023/11/1	2024/5/7	1.00-10.0 0	否
11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系列翡翠 300 号	3,000.00	2023/11/3	2024/5/6	1. 10-6. 30	否
12	宁波银行鄞 州中心区支 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 存款 233198	5, 000. 00	2023/10/31	2024/10/24	2. 95	否
13	宁波银行鄞 州中心区支 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 存款 7202303591	2,000.00	2023/12/15	2024/10/24	2. 90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雪龙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雪龙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大大 · 伊 · 本

